

第一节、基本概念：法治与法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8_80_E8_8A_82_E3_c25_21254.htm 法治，又称法律的统治，是与“人治”相对应的一种治国方法。亚里士多德首次系统论证了法治相对于人治的优越：法治代表理性的统治，而人治难免使政治混入兽性的因素，即使最好的人也不能消除兽欲、热忱和私人情感，这就往往在执政时引起偏见和腐败，而法律的统治正是免除一切情欲影响的理性的体现；法治与民主共和政制的结合，可以有效防治腐败；法治可以促进自由等善的品德。亚里士多德对法治的界定是：法治就是已经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，而大家服从的法律是本身制定得良好的法律。制约国家权力的滥用、保障公民的自由权利，是法治的两个核心要素。法治的原则、标准，即法治的要件，主要包括形式和价值两个方面。形式方面的要件一般包括：法律具有一般性，即同等情况同等对待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；所有法律均获得公布；法律不溯及既往；法律具有明确性；法律规范之间不矛盾；法律规范是可实践的；法律具有稳定性；官员首先守法；法律程序公正；司法独立；律师自由；在各种社会规范中，法律具有至上权威，等等。价值方面的要件主要包括：对公民自由、人权的有效保障和对国家权力的有效约束。这在立法上表现为，立法机关要创造和维持必要的条件使个人的尊严和自由得到尊重、保护，包括承认公民的政治权利以及创造社会、经济、教育和文化条件，以促进个性的全面发展；立法上不得有基于种族、宗教、性别的歧视，同时要有利于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处于

最不利地位的阶层；对国家立法权本身及其行使应该有一定的制约，等等。在行政上表现为，要有效防止权力滥用；有效维持法律秩序，以保障社会和经济生活条件；国家承担行政不力和行政腐败的责任等。在司法上表现为，司法权的独立行使，司法对立法和国家行为的违宪审查，律师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享有实际的活动自由等。在守法方面表现为，官员首先应当守法，普通公民在法律制定严重不公的情况下，有法律不服从和政治不服从的权利。总之，形式要件是价值要件的外在表现，价值要件是形式要件的内在依据，理想的法治状态是形式要件和价值要件的有机统一。法治的配套环境，是与法治理想相适应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系统。一般来说，现代法治要求实施民主政治，实行市场经济，以及要求个人同时对自己和社会负责的文化。法制，一般是“法律制度”的简称。制度包括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两种，很多惯例、政策等也可以作为非正式的制度包括在法制概念之中。从历史类型上看，人类迄今大致出现过原始社会的法制、奴隶社会的法制、封建社会的法制、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制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制。法治与法制的区别主要表现在：（1）内涵的差异。法治表达的是法律运行的状态、方式、程序和过程，包括法律的至上权威，法律的公正性、普遍性、公开性等基本要求，以及法律制约公共权力与保障人权等基本原则；法制只是“法律和制度”的简称。（2）价值取向的差异。法治强调人民主权（民主精神）、法律平等、权力制约和人权保障；法制则不预设价值取向。（3）在与人治的关系上，法治明确地与人治相对立，有人治无法治，而法制可以与人治共存，可以有“人治下的法制”。（4）在配套环境方面

，法治需要市场经济、民主政治等环境，法制则可以在各种经院政治、文化体制中存在。可以说，法治是具有特别价值内涵的法制，即以自由、民主、平等、人权为精神的法制秩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